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龔威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3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龔威州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不採被告龔威州辯解之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侵占之物，業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警卷第12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5,000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5年度偵字第4394號

被　　告　龔威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龔威州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18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騎樓前，發現該處人行道地板上有紫色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3,000元，為陳巧云所有且原放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然遭強風吹落在地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，徒手拾起該安全帽予以侵占入己，隨即徒步離去。嗣陳巧云發覺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始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安全帽1頂（已發還陳巧云）。

二、案經陳巧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龔威州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在上述地點看到有一頂安全帽在地上，所以我拿起來看，有看到鏡面有刮傷，以為是別人不要的，所以我就拿回家等之後有需要再用云云。惟查，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巧云於警

詢中指述綦詳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據上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觀之，可知安全帽吹落之地點為數輛機車停放旁之人行道地面上，該處並非垃圾桶或資源回收場，顯無遭誤認為廢棄物之可能。足認被告所辯，當係事後卸責之詞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述行為涉有竊盜罪嫌，然依上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，可知被告係撿拾掉落在地之安全帽並帶走，該安全帽客觀上已脫離告訴人之持有，且被告並未破壞告訴人對該安全帽之支配持有關係，則告訴及報告意旨認為被告係涉犯竊盜罪嫌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清海